

ATLD01-2020-0011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0〕32号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庐县“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桐庐县“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桐庐县“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围绕打造“快递之乡”“物流之都”总目标，加快推进“快递之城”建设，发挥快递业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全力开展“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形成“快递全域覆盖、服务全面升级、农民全体受益”的良性快递进村效益生态圈。根据国家邮政局《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底前，快递进村网络基本建成，“快递驿站”行政村覆盖率达80%，2021年6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并逐步完善“两级干线两张网”的县乡一体化快递共配体系。

二、工作举措

（一）探索政企共建运营模式。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运营补助”原则，创新建立政企合作共建模式，由政府引导组建运营公司，负责推进“快递驿站”全覆盖工程建设和整体运营，实现设施共建、设备共享，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建设快递物流示范园区。采用“政府投资、第三方运营、设施设备共享”的模式建设桐庐快递物流示范园区，打造标准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可复制推广的县域快递示范经营桐庐样本。园区建设坚持高点定位、超前布局、科学规划，建成后将实现“一把枪扫描、一条线分拣、一张网配送”的县乡一体化共配

体系。

（三）建立乡镇快递共配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闲置厂房、集体房屋等资源，也可与邮政公司现有的场地资源整合，通过租赁或无偿使用的方式，建立乡镇快递共配中心，通过乡镇二次分拣实现快递进村。

（四）推进村级快递驿站建设。依托现有村邮乐购点、四好农村路物流服务网点等现有农村快递服务场所，以“村村有快递服务点”的建设要求，按照“统一形象标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寄递时长”的标准设置村级快递驿站。

三、实施步骤

（一）组建共配公司。引导建立第三方共配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施“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及快递智能柜建设和运营业务。

（二）确定试点区域。以富春江镇、江南镇、横村镇为实施“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首批试点单位，先行开展快递乡镇共配中心建设、快递驿站选址、农村快递“四统一”服务等试点工作，并在试点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为全县铺开奠定基础。

（三）全域范围实施。结合试点成果，因地制宜在全县其他乡镇（街道）全面开展“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确保2021年6月底前实现“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将“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和助推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程，按照“政策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推进

到位”的总体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县级层面成立以快递回归攻坚战指挥部指挥长周海静为组长、副指挥长申屠群雄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组员的“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整体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邮政管理局（民营快递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快递驿站建设，并落实各项快递服务标准，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建立运营补助机制，县政府对实施“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的第三方共配公司前三年建设运营费用予以全额补助，并按实际管理及运营成本结算，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年。三是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引导运营公司制定管理办法，加强职业经理人管理，强化并落实第三方公司的主体责任。

（三）浓厚宣传氛围。 积极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农村宣传栏等载体，全方位开展面对县内群众的“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推进情况宣传，扩大“中国民营快递之乡”影响力，强化“快递之乡”“物流之都”“最强快递”公众形象。

本方案自2020年12月27日起施行。

- 附件：1. 桐庐县“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领导小组
2. 桐庐县“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1

桐庐县“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 领导小组

组 长：周海静

副组长：申屠群雄

成 员：程子鹏（县政府办）

郑 玲〔邮政管理局（民营快递发展中心）〕

何小华（县委宣传部）

项忠信（县委政法委）

汪晓明（县公安局）

汪文峰（县发改局）

梅迎春（县农业农村局）

吴俊华（县财政局）

吴田金（县交通运输局）

袁晓良（县商务局）

宣 杰（县供销社）

张 捷（县消防大队）

黄晓峰（城南街道）

刘思宝（桐君街道）

方晓波（凤川街道）

吴权威（旧县街道）

郑继红（江南镇）

严 伟（富春江镇）

华 鑫（横村镇）

苏建军（钟山乡）

童 屹（瑶琳镇）

王平军（分水镇）

胡轶敏（百江镇）

刘国钢（合村乡）

马 聪（莪山乡）

叶 鑫（新合乡）

张祖庆（县交发集团）

童永红（桐庐农商银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邮政管理局（民营快递发展中心），郑玲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琳〔邮政管理局（民营快递发展中心）〕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桐庐县“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指导并参与“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相关活动宣传工作。

县委政法委：强化平安建设责任落实，推进快递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建设。

县公安局：加强全县快递配送车辆路面管理，提高快递配送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快老旧快递配送车辆向标准快递配送车辆转型，保障农村快递物流配送正常运行。加强农村快递驿站治安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农村快递驿站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寄递企业完善内部各个环节的安全保卫制度，落实禁毒、反恐、扫黄打非各项措施，确保寄递渠道安全。

县发改局：指导并参与“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参与制订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建设相关政策。

县财政局：做好“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政策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有关政策性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促进农产品流通。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四好农村路”实施方案要求，指导并参与“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乡镇（街道）快

递共配站场升级转型，支持同城配送发展，加速构建三级网络体系，落实相关政策补助。

县商务局：促进电商企业与农村快递物流体系互动，配套有关政策性补助，推动农村快递发展。

县供销社：指导推进“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体系建设，拓展为农服务领域，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城乡市场。

邮政管理局（民营快递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承担“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的管理和指导。

县消防大队：加强农村快递物流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制定符合行业发展实际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农村快递物流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

县交发集团：负责快递示范园区建设，参与构建“两级干线两张网”的县乡一体化快递共配体系。

县农商银行：为“快递驿站”行政村全覆盖工程建设提供场地、金融服务等相关支持。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常委、县人大主任、县政协主席、副县长。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